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就業期間修讀本學位學程有所依循，特訂本要點。
- 二、本學位學程之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下一學期之讀書計畫，經由學生所屬課程委員小組審核通過後，按其讀書計畫進行修課。
- 三、本學位學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比照工學院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共128學分，依本學位學程課程結構規劃表辦理。
- 五、本學位學程學生依學生修習之學院專業課程屬性，修習本校任一學院滿50學分，且其中至少20學分須在該學院任一系完成修讀。修業期滿後，以該學院修習學分數最高之系，授予該系之學士學位名稱。
如有特殊情形，由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